

#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網路使用違規處理作業要點

103.9.3 本校計資中心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維護校園資訊安全及網路正常運作，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六條，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中心接獲外部組織通知或偵測有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時，得採取以下必要措施：
- 一、如外部組織以公文來函，本中心函轉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使用者所屬系所或單位(以下簡稱權責單位)處理，權責單位應將處理結果以公文回覆該外部組織，並以副本知會本中心。如外部組織以 email 或其他方式提供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相關舉證資料，本中心轉知該權責單位相關資料並請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二、本中心停止該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行為之設備接取本校校園網路連線權。
  - 三、本中心公佈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行為之設備 IP 位址及違反原因於『臺灣大學資訊安全中心』網頁。
  - 四、權責單位通知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使用者立即清除疑似侵權作品。
  - 五、權責單位處理結束後，請通知本中心恢復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行為之設備接取本校校園網路連線權。
- 第三條 本中心接獲外部組織通知或偵測網路異常時，得採取以下必要措施：
- 一、如外部組織以公文來函，本中心函轉網路異常行為使用者所屬權責單位處理，權責單位應將處理結果以公文回覆該外部組織，並以副本知會本中心。如外部組織以 email 或其他方式提供網路異常紀錄，本中心轉知該權責單位網路異常紀錄並請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二、本中心停止該異常行為之設備接取本校校園網路連線權。
  - 三、本中心公佈該異常行為設備之 IP 位址及違反原因於『臺灣大學資訊安全中心』網頁。
  - 四、權責單位通知該異常行為設備之使用者處理。
  - 五、網路異常問題解決後，由權責單位之網路管理人員恢復該異常行為之設備接取本校校園網路連線權。
- 第四條 本要點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